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马思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监事会同意提名曹其东、毛磊、金小龙、李凌、曹志欣、薛志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监事会提名马思甜、李刚、陈建策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一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16.3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及厂区搬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总部及厂区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监事会同意提名曹其东、毛磊、金小龙、李凌、曹志欣、薛志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监事会提名马思甜、李刚、陈建策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方燕、杨波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候选人。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蒋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其他说明  
1.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在公司股东大会,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曹其东,男,195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学历,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香港龙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永新印联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群兴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0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毛磊,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南京江光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任设计师、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1997年进入公司,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并担任宁波波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君禾

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长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小龙,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市对外开放办公室主任,宁波市对外贸易进出口团工委副书记,宁波大学团委书记,宁波市对外招商中心主任,宁波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会长,宁波国际经济,宁波市国际经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宁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甬金高速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波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兴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波)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科达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镇海区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宁波东方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北京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炬利伟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2004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曹志欣,男,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曾任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现任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温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尼盛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PP Capital Management GP Fund 董事。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薛志伟,男,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学历。曾任香港3C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南洋针织集团销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南京江光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马思甜,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大

学工商经济系副主任,宁波保税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宁波华诚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宁波波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2015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曾任宁波市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宁波波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勾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策,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的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宁波宣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坤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方燕,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副总会计师兼投资部经理,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波采进出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CFO)资格。曾任浙江中硅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波采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副部长。  
四、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蒋吉,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自2006年7月起进入公司工作,曾任仪器生产部综合管理员、运管部综合管理员。现任公司运营部经理助理。2018年5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 2019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23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

4.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确定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议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639.00元,公司现金分红时,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取,并作为应付股款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向激励对象支付。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二、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牛晓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照按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回购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  
3.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调整后数量对回购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

购。公司发生派息股票红利时,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54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639.00元,公司现金分红时,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取,并作为应付股款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向激励对象支付。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5,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10,545,000股变更为110,530,00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59,468,827	-15,000	59,468,827
无限流通股	51,081,173	0	51,081,173
总股本	110,545,000	-15,000	110,53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牛晓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牛晓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牛晓芳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  
上海嘉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款,对股东大会决议提出异议并出具书面异议函的股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董监事会同意提名方燕、杨波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将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牛晓芳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7月15日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5日14: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明珠海路38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5日  
至2020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授权委托书的投票  
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推选曹其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6人)
1.02	推选毛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推选李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推选曹志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推选薛志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推选马思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推选马思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推选李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推选陈建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推选方燕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推选杨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七、审议优先股选举议案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同一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可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7	永新光学	2020/7/8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行使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574-87906888  
传真:0574-87908111  
邮箱:315040@ppw.com  
联系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明珠海路385号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4:授权委托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出席/不出席会议;  
二、持有/不持有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人持有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三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四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四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四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四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四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四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四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四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四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四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五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五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五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五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五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五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五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五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五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五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六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六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六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六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六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六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六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六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六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六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七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七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七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七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七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七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七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七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七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七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八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八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八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八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八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八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八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八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八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八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九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九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九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九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九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九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九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九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九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九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零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零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零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零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零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零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零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零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零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一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一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一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一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一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一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一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一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一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一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二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二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二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二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二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二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二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二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二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二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三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三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三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三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三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三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三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三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三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三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四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四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四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四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四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四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四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四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四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四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五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五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五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五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五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五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五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五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五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五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六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六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六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六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六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六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六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六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六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六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七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七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七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七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七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七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七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七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七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七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八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八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八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八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八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八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八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八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八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八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九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九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九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九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九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九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九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九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九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一百九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零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零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零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零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零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零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零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零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零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一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一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一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一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一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一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一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一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一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一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二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二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二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二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二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二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二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二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二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二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三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三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三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三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三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三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三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三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三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三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四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四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四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四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四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四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四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四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四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四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五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五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五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五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五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五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五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五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五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五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六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六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六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六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六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六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六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六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六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六十九、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七十、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七十一、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七十二、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七十三、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七十四、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七十五、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七十六、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七十七、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七十八、本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会议议案的投票权;  
二百七十九、本人授权